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林岑晏

以上原告與被告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高中家長會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，並補繳納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(三)訴訟事件。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(五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、3、4、5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，同法第77之19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載明相對人新北市教育局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合法送達，亦未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，已於法不合，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請求以假處分暫停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授證相關事宜，應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3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000元，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2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書記官 王思穎